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议程项目表\* 项目 27

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6

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落实和  
后续行动

## 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报告

### 秘书长的说明

我谨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关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和政策建议的一份报告。

\* A/67/50。

\*\* E/2012/100。



##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为了回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17 号决定而编写的。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从 2012 年开始每年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关于粮安委根据其新的作用和远景,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做出的主要决定和提出的主要建议以及取得的成果的报告。关于改革后粮安委的新作用和远景的更多信息,可从经社理事会 A/66/76-E/2011/102 和 A/65/73-E/2010/51 获取。

2. 本报告首先概述了改革后第二年粮安委的方法,随后简要说明了 2011 年 10 月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和所做决定以及有关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最后报告(见附件)包括粮食安全和注重小农户的农业投资、性别、粮食安全与营养和粮食价格波动等主题的政策建议。

## 二. 主要决定、建议和结果

3. 2011 年,粮安委、其主席团和咨询小组的工作继续从粮安委改革的下列主要特点受益:

(a) 范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更加全面广泛参与粮安委,以确保在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辩论中听到他们的声音;

(b) 休会期间开展更多活动,以确保年度全体会议上进行重点更加突出的辩论和讨论;

(c) 加强粮安委在全球层面工作与区域和国家层面工作之间的联系;

(d) 通过设立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将结构性专业知识包括在内;

(e) 粮安委联合秘书处的支持,包括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人员和资金支持。

###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4. 2011-2012 年粮安委的一个主要成果是成功地商谈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粮安委主导的谈判于 2011 年 6 月、7 月和 10 月举行,于 2012 年 3 月最终结束。《准则》将提交 2012 年 5 月粮安委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通过。《自愿准则》打算作为一个参考标准,为改进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治理提供指导,目的是实现全体人民粮食安全,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 应对粮价波动

5. 粮价波动仍然是粮安委议程的一个高度优先重点，是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政策圆桌会议的主题。该次圆桌会议从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共同编写的《2011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这一旗舰出版物受益。该出版物的标题为：国际粮食价格波动如何影响国内经济和粮食安全？根据该次圆桌会议的结果，粮安委支持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快速响应论坛，并要求粮安委主席团确保该论坛与粮安委之间保持适当联系。粮安委还要求，这些国际组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紧急人道主义粮食储备管理自愿行为守则框架草案，提交粮安委进一步审议。

## 制定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

6. 改革后粮安委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为粮食安全和营养制定一个全球战略框架，以加强协调及指导广泛利益相关者的同步行动。全球战略框架将具有灵活性，以便可以根据优先重点变化进行调整[并]借助现有框架。该框架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更具活力的文书以加强协调及指导广泛利益相关者的同步行动，支持全球、区域、国家主导的行动，防止将来发生粮食危机，消除饥饿，确保全体人民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在主席团主导的工作组指导下，在2011年和2012年进行了广泛磋商进程，包括多轮在线磋商会，在罗马举行的面对面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会和2012年初粮农组织每个区域会议上举行的面对面多方利益相关者磋商会。这一磋商进程将于2012年7月在罗马最终结束，所产生的全球战略框架初稿将提交2012年10月粮安委全体会议。

## 解决长期危机中的粮食不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

7. 粮安委批准了关于主办长期危机中国家粮食安全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提议。该论坛将于2012年9月中举办，旨在为磋商和政策对话提供机遇，从而增进理解及加强合作努力，适当解决长期危机中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将该论坛的结果开展一个广泛的磋商，以期制定长期危机中国家粮食安全行动议程，供2012年10月举行的全体会议审议。

## 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

8. 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举行题为“如何提高粮食安全并增加注重小农户的农业投资”的圆桌会议的结果之一是，设立主席团主导的一个工作组，在粮安委范围内提出一个磋商进程，拟定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目的是为政府、国际组织、投资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政策指导和共同理解，确保农业投资对粮食安全和营养产生积极影响。为了确保与《自愿准则》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商定应当在《自愿准则》得到批准之后开始磋商进程。还商定磋商进程的第一步是制定职责范围，概述范围、宗旨、预期的接受方和结构以及该进程的形式，并考虑到现有框架。鼓励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向粮安委报告为使国际和国内私人及公共农业投资

与粮食安全关注相结合而采取的行动，分享本国的经验教训。这项报告活动应通过多方行动者论坛筹备，该论坛在国家层面复制粮安委全面远景。

#### **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

9. 2011 年继续努力改进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包括在 5 月举办了一次技术磋商研讨会。向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了该次研讨会结果，研讨会结果得到了 5 个国家实例研究得出的经验教训的支持。粮安委还建议 2012 年粮农组织区域会议期间审议绘制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进程以作为粮安委支持区域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治理努力的一部分，将在 2012 年 10 月粮安委会议期间介绍这些讨论结果。

#### **粮食安全和营养术语备选方案文件**

10. 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要求向全体会议提交关于“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和营养”、“粮食和营养安全”、“营养安全”等词的含义和不同使用情况的备选方案文件。备选方案文件的目的是，加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总体了解和协调，提供粮安委可能使用的统一商定术语，考虑到营养是官方定义的“粮食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该文件正在编写之中，将提交 2012 年 10 月粮安委会议审议。

####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工作最新情况**

11. 在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按粮安委要求提交首批报告。有关土地权属与国际农业投资以及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的报告提供给两次圆桌会议。这些讨论会所提出的政策建议见附件。有关社会保护与粮食安全的研究报告及气候变化与粮食安全的研究报告将提交 2012 年 10 月粮安委下届会议。还要求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将小农户投资制约因素研究报告和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研究报告纳入其 2013 年工作计划。

#### **关于饥饿估算的圆桌会议**

12. 2011 年 9 月举行了关于审查饥饿人数估算方法的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对粮食不安全进行分析和量化的最新方法，寻求就将来研究和政策分析方向达成一致。粮安委赞同主要结论和建议，要求秘书处向其报告取得的进展。

## 附件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 摘要

粮安委在改革之后的第二届会议上，处理了与粮安委作用相关的九个议题，进一步实施其改革。在一中处理了组织事项。在二中，听取了设在罗马的三个机构首长、联合国秘书长和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致辞。此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经社部助理总干事介绍了《2011年世界粮食安全状况》的主要内容。在三涉及《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议题”改为“项目”。四介绍了全球和区域举措的最新情况。在五中，有七次会议专门为三次圆桌会议举行，寻求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核心主题的政策建议。在六中，处理了如何加强全球协调和国家进程的办法，包括绘制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在编制《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饥饿人数估算方法。七专门讨论落实粮安委改革的问题，包括修改《议事规则》，编写基于结果的框架和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在八中，讨论了其他事项，如粮安委各项决定的最新落实情况，关于加强私营部门参加粮安委的一项提议，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安排，选举主席和2012-2013年主席团新成员。在九中通过了本届会议报告。

##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承认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果，粮安委在该届会议上：

(a) 授权粮安委主席团再召集一次磋商会议，以尽快敲定《土地权属自愿准则》；

(b) 要求高专组考虑到其可获得的资源，在其今后的工作计划中进行一项比较研究，对不同背景下小农农业投资的制约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克服这些资源因素的政策方案；

(c) 支持在粮安委内部发起一个范围广泛的磋商进程，为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制定原则并争取扩大对这些原则的认同；

(d) 要求主席团提出“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和营养”、“粮食和营养安全”、“营养安全”等词的含义和不同使用的选择；

(e) 要求秘书处继续推进制定并落实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进程，并向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f) 同意制定《粮食安全与营养全球战略框架》提交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

(g) 赞同关于确定一组主要粮食安全指标的建议，包括制定、通过和宣传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强烈建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改进其营养不足衡量方法，特别关注改进该项方法中所包含的主要数据和参数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h) 通过《修订后的粮安委议事规则》(CFS: 2011/9 Rev. 1)，责成主席团在粮安委下届例会前进一步说明和改进《粮安委议事规则》，以确保粮安委改革文件与对粮农组织的《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三条提出的修改相一致；

(i) 通过基于结果的粮安委框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简要的年度报告，说明利用可获资源实际支付预期费用的情况，使《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基于结果的框架进一步相结合以便提交 2012 年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

(j) 批准组织“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提案，以制定“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行动议程”。

#### **建议粮农组织会议采取的行动**

请粮农组织会议承认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结果，粮安委在该届会议上：

(a) 认识到“全球和区域举措的最新情况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中提出的以下几点的重要性：(一) 推动支持国家带头为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作出努力；(二) 促进各级负起责任和交流经验；(三) 开发新颖机制，监测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目标的进展；(四) 为相互交流、讨论和协调重大粮食安全与营养举措提供一个论坛；(五) 落实与区域举措的联系；

(b) 欢迎关于以下主题的三次圆桌会议的结果：(一) “如何提高粮食安全并增加注重小农的农业投资”，(二) “性别、粮食安全与营养”，(三) “粮食价格波动”；

(c) 委托主席团就更新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三条提出建议，使其与粮安委改革文件相一致。

## 一.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组织事项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召开第三十七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委员会 114 个成员的代表以及 21 位观察员和下列组织机构的与会者：

- 联合国 8 个机构和部门；
- 82 个民间社团和非政府组织；
- 3 个国际农业研究组织；
- 5 个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 31 个私营部门协会和私人慈善基金会。

2. 会议由委员会菲律宾的 Noel De Luna 主席宣布开幕。委员会任命了一个起草委员会，其成员有阿富汗、阿根廷、加拿大、中国、赤道几内亚、法国、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Gerda Verburg 女士(荷兰)担任主席。

3. 委员会获悉，欧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二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 二. 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幕事项

4. 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总裁卡纳约·恩万泽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乔塞特·希兰女士、秘书长的粮食安全与营养特别代表 David Nabarro 先生、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M. S. 斯瓦米纳坦先生等在会上致词。

5. 委员会审议了粮农组织经济及社会发展部(经社部)助理总干事 Hafez Ghanem 先生关于《2011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情况介绍，题为“国际粮食价格波动如何影响国内经济和粮食安全”。

6. 会议注意到，该出版物的实质内容将在政策圆桌会议上加以讨论。

7. 该情况介绍着重强调了以下六项主要信息：

(a) 价格冲击和波动对粮食安全产生的影响不一，较贫困国家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

(b) 大多数国家国内的粮食价格上涨，波动加剧；

(c) 今后的粮食价格很可能持续高企和波动；

(d) 价格的短期冲击会对生产、营养和生计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e) 高粮价可能给农民带来潜在利益，如能为小农农业制定适当的政策和计划则尤其如此；

(f) 国家和全球层面需要采取政策措施，减少价格波动，保护弱势群体免受波动的影响。

8. 一些成员对粮农组织为改进饥饿衡量方法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并希望在《2012年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中看到根据这一新方法作出的估计。

### 三. 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9. 委员会：

(a) 感谢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准则》磋商谈判方面开展的杰出工作；

(b) 认识到需要更多时间才能结束这一进程并同意继续开展工作直至最终完成；

(c) 认可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建议以此为坚实基础，尊重并秉承在7月和10月磋商会议所达成的谅解精神，集中解决遗留段落；

(d) 赞赏成员国对完成《准则》的承诺；

(e) 忆及成员国拥有对《准则》的最终批准权；

(f) 授权粮安委主席团与咨询小组和秘书处协商，根据委员会总体工作计划和可用资源，再召集一次磋商会议，以尽快敲定《准则》；

(g) 要求秘书处确保向即将举行的磋商会议提供粮农组织所有语种的翻译并确保以粮农组织所有语言提供当前的磋商案文。

### 四. 全球和区域举措的最新情况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10. 主席指出，本届会议目的是提供一个讨论平台，以加强广大利益相关方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和合作。

11. 委员会欢迎有关以下七项全球举措的介绍：<sup>a</sup>

(a) “粮食价格波动和农业20国集团行动计划”，由法国农业、粮食、渔业、农村事务及土地使用规划部长代表20国集团主席介绍；

(b) 《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最新情况，由《拉奎拉粮食安全倡议》主席、法国外交及欧盟事务部全球公共产品局副局长 Sujiro Seam 介绍；

(c) “关于为全面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建立多边伙伴关系的原则”，由联合国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高专组)协调员、秘书长粮食安全与营养特别代表 David Nabarro 介绍；

(d) “实现食物权：从全球治理到国家执行”，由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Olivier de Schutter 先生介绍；

(e) “人人实现粮食与营养安全：联合国营养事务常设委员会与粮安委的联系；12 个月来取得的进展”，由该常设委员会执行秘书 Denise Costa Coitinho Delmuè 介绍；

(f)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执行战略和结果框架最新情况”，由该组织中心委员会主席 Carlos Pérez del Castillo 介绍；

(g)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粮食安全”，由世贸组织农业及商品司司长 Clem Boonekamp 介绍。

12. 委员会欢迎有关以下区域举措的介绍：

(a) “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其成就和如何才能加强与粮安委的联系”，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农业政策及投资高级官员 Tobias Takavarasha 介绍；

(b)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粮食与营养安全战略”，由安哥拉农业部长代表安拉政府秘书长 Domingos Simões Pereira 介绍；

(c) “西非粮食危机预防和治理章程”，由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执行秘书 Alhousseini Bretaudeau 介绍；

(d) “非洲之角应对 2011 年突发旱情”，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计划主管 Samuel Zziwa 介绍；

(e)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粮食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2010 年 10 月，日本新泄市)：概况，由日本农林水产省国际事务副大臣 Yutaka Sumita 介绍。

13. 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在粮安委框架内举行的近东和北非粮食安全与营养多边利益相关者区域研讨会(2011 年 10 月，开罗)要点的介绍。在其主要建议中，研讨会提议搭建一个类似粮安委的区域平台，以监测本区域的粮食安全状况，便利决策者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CFS: 2011/Inf. 19)。

14. 经过讨论，委员会承认以下各点的重要性：

<sup>a</sup> 现有情况介绍可见粮安委网站：<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37/en/>。

- (a) 推动支持国家带头为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作出努力；
- (b) 促进各级负起责任和交流经验；
- (c) 开发新颖机制，监测实现粮食安全与营养目标的进展；
- (d) 为相互交流、讨论和协调重大粮食安全与营养举措提供一个论坛；
- (e) 落实与区域举措的联系。

15. 委员会决定接受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 五. 政策圆桌会议

16. 委员会就以下专题主办了三次政策圆桌会议：(a) “如何提高粮食安全并增加注重小农的农业投资”；(b) “性别、粮食安全与营养”；(c) “粮食价格波动”。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如下。

### A. “如何提高粮食安全并增加注重小农的农业投资”政策圆桌会议

17. 委员会：

(a) 强调增加和改善农业投资在实现人人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的极端重要性；

(b) 意识到很大一部分农业投资是由农民和小农自身、农民合作社和其他乡镇企业开展的，其余的由一些私营部门活动者和政府提供；

(c) 认识到小规模经营的农民(其中许多为妇女)在众多发展中区域当地消费的大部分粮食的生产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而且小农是许多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农业投资者；

(d) 欢迎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有关“土地权属与国际农业投资”的报告并充分注意到其建议；

(e) 注意到关于粮食安全与营养的近东及北非区域多边利益相关者区域研讨的报告和建议。

18. 因此，委员会促请成员国政府、国际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落实以下建议：

(a) 确保公共投资、服务和农业政策对促进、扶持和补充小农自有投资给予必要的优先，特别重视妇女粮食生产者，她们面临具体困难，需要具体的政策和支持；

(b) 确保农业政策和公共投资把粮食生产和营养作为优先，加强地方粮食系统的恢复能力及生物多样性，重点是加强小农可持续性粮食生产，减少收获后损

失，增加收获后的附加值，培育兼容小农的地方、国家和区域粮食市场，包括运输、储存和加工；

(c) 确保公共政策和投资在农业投资者之间结成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催化作用，其中包括私营与公共部门、农民合作社与私营部门以及私人与私人之间的伙伴关系，以确保小农的利益得到这些伙伴关系的服务和保护；承认在许多情况下，国家要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小农获得信贷、技术、推广服务、保险以及市场；

(d) 充分重视小规模经营农业面临的新的市场和环境风险，对投资、服务和政策进行设计，力求缓解这些风险的影响，强化男女小农对这些风险加以管理的能力，协调农业投资与环境可持续性考量；

(e) 积极动员代表农业生产者(特别是小农和农业劳工)的各种组织参加农业投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价以及农业和粮食价值链投资方案的设计。

19. 委员会还：

(a)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绘制国家层面粮食安全行动图”框架内的决定，向委员会报告为协调国际、国内私营和公共部门对农业的投资与粮食安全关注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在落实上述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交流各国的实际经验教训。这项报告活动应通过多方行动者论坛筹备，该论坛在国家层面树立新的粮安委的全面远景；

(b) 要求高专组考虑到其可获得的资源，在其今后的工作计划中进行一项比较研究，对不同背景下小农农业投资的制约因素进行分析并提出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政策方案，兼顾农发基金和粮农组织在农委中就这项专题开展的工作，以其他主要伙伴的工作。这项研究应包括对小农与粮食价值链之间的衔接战略以及各类经验教训进行比较评估，还要对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农民合作社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私营者与私营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小农的影响进行评估；

(c) 认识到迫切需要最终敲定“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的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奠定小农农业投资的基础；

(d) 支持在粮安委内部发起一个范围广泛的磋商进程，为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制定原则并争取扩大对这些原则的认同。认识到这一包容广泛的磋商进程的第一步将是确定任务范围，包括这些原则的范畴、宗旨、目标对象和结构，以及磋商进程的形式，并兼顾现有框架的情况，包括粮农组织、农发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制定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决定这一磋商进程要在《准则》得到批准后立即启动，将由粮安委主席团在联合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监督，期间将与咨询小组密切合作并吸收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最终将这些原则提交粮安委研究；注意到磋商过程将努力确保与《准则》保持一致和互补；

(e) 敦促把“注重小农的投资”明确认定为负责任企业农业投资的鉴别标准。该术语的界定应在负责任农业投资磋商会上予以专门考虑；

(f)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咨询小组合作，根据各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上述建议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提交粮安委研究。

## B. 性别、粮食安全与营养

### 20. 委员会：

(a) 认识到实现女性、男性及其家庭粮食安全和充足营养与综合发展工作相联系，敦促所有利益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以改善女性健康、教育和营养状况；

(b) 呼吁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认识到，促进人权对实现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至关重要；

(c) 敦促各成员国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并通过各项措施，以便：

(一) 确保女性切实参与同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食物权及实现营养相关的所有决策过程；

(二) 确保女性平等获取健康、教育、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制定性别敏感的法律；

(d)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促进女性领导才能并增强女性集体组织起来的能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e) 敦促各成员国制定一项政策及法律框架，对遵照情况进行适当监测，确保女性与男性平等获取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所有及继承、金融服务、农业技术及信息的获得、企业注册及运作、就业机会等，制定及实施法律以保护女性免受各种暴力，并注意成员到成员国应酌情检查所有现行法律是否有歧视并修改歧视性法律；

(f) 敦促各成员国使女性参与涉及国家和国际应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挑战的决策过程；

(g) 呼吁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将改善妇女、女性青少年、婴儿及儿童营养状况，包括隐性饥饿或微量营养素缺乏症和肥胖症视为营养不良新形式，作为农业、粮食安全及营养相关计划、应急行动、战略及政策从设计到实施整个过程中的一项明确目标及预期结果。

(h) 忆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95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平台》，特别是其关于根据以下战略目标促进妇女粮食安全的建议：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健康、获取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的机会以及可持续发展；

(i) 敦促主席团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酌情参与制定具体指标、目标和时间表,以衡量在促进女性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主席团请联合国妇女署向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j) 注意到近东及北非区域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区域多方利益相关者研讨会提出的报告以及有关性别、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各项建议;

(k) 呼吁各成员国为保护母亲和父亲的立法及相关措施的通过及实施提供支持,使女性和男性履行其照料的职责,从而满足子女的营养需求,保护自身健康,同时保障他们的就业安全;

(l) 敦促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携手合作,以产生合力及避免无效重复,制定并支持各项战略、政策及行动,进一步加强注重性别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及教育干预活动,改进切实解决女性问题的办法,包括:

(一) 有关粮食安全统计数据应按性别和年龄分类;

(二) 应开展性别分析及营养影响评估工作,为粮食安全及营养政策、计划和项目的制定、实施、监测及评估提供信息支持,包括使用适当指标、性别目标和供资;

(三) 农业投资应满足女性和男性的具体需要,因为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的投资对女性粮食安全产生影响;在制定农业投资计划、政策及方案时,应保证女性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服务及参加相关活动,因为女性和男性都致力于家庭经济和抚养子女,并认识到他们的不同需要;

(四) 女性小农应成为农业计划的优先重点以促进平等,同时考虑到女性、男性和儿童的具体粮食和营养需要;

(五) 支持采用安全网计划,包括自家生产的学校膳食和学校菜园,以鼓励女孩上学,并与女性小农经济赋权、在校女孩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改善教育成果相联系;

(m) 建议将性别纳入现有及未来《自愿准则》的监测机制,包括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业和森林权属进行负责任治理以及粮安委将要讨论或通过的其他类似举措;

(n) 要求主席团与顾问小组和联合秘书处协商,并与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商,向粮安委会议提出“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和营养”、“粮食和营养安全”、“营养安全”等词的含义和不同使用的选择,以规范统一委员会应当使用的官方术语,同时考虑到已正式确定营养是“粮食安全”的一个主要支柱;

(o)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顾问小组合作，根据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编写关于上述建议的实施状况的一般性报告提交粮安委。

## C. 粮食价格波动

### 21. 委员会：

(a) 强调有必要采取国际协调行动，共同解决粮价波动结构性原因，确保相关行动不会给小规模 and 边缘化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食物权带来不良影响；

(b) 对高级别专家组在价格波动与粮食安全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其报告以及有关建议；

(c) 欢迎 20 国集团“粮价波动与农业行动计划”作为一项积极的举措，应对粮价波动的各种主要原因及其相关影响，并将欢迎行动计划在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上得以批准通过；

(d) 欢迎近东及北非区域多边利益相关者粮食安全和营养研讨会取得的成果，并鼓励区域成员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处理好协调问题；

(e) 注意到粮农组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针对粮价居高和波动各项政策响应措施的积极和不良影响所开展的评价分析，相关内容在 2011 年粮农组织召集的一系列区域和分区域磋商会议中有所讨论；

(f) 特建议下列由有关各方和利益相关者负责制定并落实的行动要点：

(一) 提高粮食产量和可供性以及加强抗冲击能力的行动：

- a. 增加稳定、可持续的公共和私营投资，以加强小农生产系统，促进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农村发展，提高抗冲击能力，并特别注重小规模农业；
- b. 促进大幅拓展农业研发并增加供资，包括加强经过改革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工作，支持国家科研体系、公立大学和研究机构，并通过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推动技术转让、知识和实践(包括家庭农业在内)共享以及能力建设；
- c. 支持成员国制定或审查国家粮食安全综合战略，该战略由国家牵头并主导，以实证为基础，吸收国家层面的所有主要伙伴，尤其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和农民组织参与，促进领域的政策包括国家经济政策保持一致，以便消除粮价波动；
- d. 敦促成员国出台措施和激励机制，减少粮食系统浪费和损失，包括应对收获后损失问题；

(二) 降低波动性的行动：

- a. 支持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以增加粮食市场信息并提高透明度，敦促参与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主体和政府向公众推广及时优质的粮食市场信息产品；
- b. 承认各国要在粮价危机发生时更好地协调响应措施，支持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快速响应论坛，并要求粮安委主席团确保该论坛与粮安委之间保持适当联系。
- c. 提高农业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完善监管和监督；
- d. 指出建立一个透明、公平、可预测的国际粮食贸易系统非常重要，有助于减缓极端价格波动，推动建立一个负责、公平、并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制度并纳入粮食安全关切，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净进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而依照多哈发展回合授权，支持多哈回合以进取、均衡、全面的方式结束；
- e. 适用和必要时，根据对这些政策可能给粮食安全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作出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全面评估，审查生物燃料政策，确保生物燃料可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可行的地区生产，因此，授权高专组在充分考虑经费和粮安委的其他优先重点之后，以科学为基础进行一项比较文献分析，顾及粮农组织和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评估生物燃料对粮食安全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并将分析报告提交粮安委；
- f. 要求相关国际组织，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开展磋商，以进一步评估地方、国家和区域粮食储备的局限性和有效性；

(三) 减缓波动负面影响的行动：

- a. 适当时加大国家在减缓波动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制定建立长期稳定的国家社会保护战略和安全网，在危机发生时发挥作用并扩大影响，尤其要顾及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并在这方面强调就该事宜开展一项高专组研究，并要求高专组在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报告；
- b. 建议在粮食援助提供方面酌情采用国家和地方社会安全网和地方采购机制，同时将时间、市场、生产以及制度性和其他相关因素纳入考虑，并依据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则；
- c. 赞同 20 国集团要求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与伙伴(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支持在西非开展一个试点项目，建立符合世贸组

织农业协定附件 2 相关规定的、有针对性的区域性人道主义紧急粮食储备；

- d. 要求这些国际组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紧急人道主义粮食储备管理自愿行为守则框架草案，提交粮安委进一步审议；
- e. 开发风险管理工具，包括用于监测价格冲击的影响，建议将其纳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点是减缓最弱势群体受粮食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注意将脆弱的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纳入进来；
- f. 欢迎 20 国集团的决定，即同意消除粮食计划署用于非商业人道主义用途采购粮食的出口限制或额外税收，且未来也不再实施此类措施，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同意这一原则；
- g. 欢迎为粮食援助提供更多的国际支持，尤其是在粮价高涨和波动时期，并根据需要提供，包括在《粮食援助公约》框架提供。

(g) 建议粮农组织、国际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与粮安委利益相关方协力加强这些组织之间以及与成员国的政策对话，以便在所有适当层面采纳并实施上述建议；

(h)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咨询小组合作，根据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信息，共同就上述所有建议和行动要点的实施情况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在粮安委主席团确定的日期提交粮安委。

## 六. 在全球范围内对国家进程开展协调和支持

### A. 在国家层面绘制粮食安全与营养行动图——前进的道路以及国家绘图工作实例研究

22. 委员会审议了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五项案例研究所提供的进一步支持，审议了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绘制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尼日利亚、马达加斯加、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领土)和柬埔寨以及中美洲区域粮食安全和营养计划(总部设在萨尔瓦多)。

23. 委员会：

(a) 要求秘书处继续推进制定并落实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进程，并向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b) 鼓励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及相关部门参与协助各国制定并落实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绘图，形成适当的多部门和多方伙伴关系并鼓励协调统一方法；

(c) 建议邀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参加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以便通报绘制粮食安全与营养行动图的结果，向其他国家政府介绍情况，在国家与国际行动者之间交流经验，并争取他们对国家层面绘制行动图过程的支持；

(d) 建议配置充足资源，对后续行动提供资金，为有关国家制定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绘图系统，作为其国家发展监测活动的组成部分而提供技术支持；

(e) 鼓励把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绘制进程纳入成为涵盖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国家信息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f) 鼓励在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绘制进程中使用标准方法；

(g) 建议在 2012 年举行的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中，审议粮食安全和营养行动图绘制进程。会议讨论成果将提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h) 要求秘书处与适当的利益相关者合作，促进系统开发工作，以巩固并推广粮食安全和营养绘图取得的成果，使国际社会能更好地开展联系和协调，以支持国家和区域的战略与政策，并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该进程的进展报告。

24. 委员会同时还通过了 CFS:2011/7 号文件第四部分所列出的建议。

## B. 《全球战略框架》状况 (CFS:2011/8)

25. 铭记成员国同意制定《粮食安全与营养全球战略框架》（《全球战略框架》）提交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

(a) 认可主席团牵头的全面磋商进程，该进程促成参与的利益相关方之间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全球战略框架》的拟议目标、基本原则、结构和进程 (CFS:2011/Inf. 14)，《全球战略框架》注释纲要 (CFS:2011/Inf. 13)，进行在线磋商以征求范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对注释纲要的反馈意见供编写草案初稿时考虑；

(b) 强调就《全球战略框架》进行有计划磋商的至关重要作用，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在 2012 年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积极参加这些磋商，包括筹集资源确保听取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受粮食安全影响最大的那些利益相关方的声音；

(c) 强调《全球战略框架》作为一个动态文书的作用，该文书体现出并增强了正在进行的粮安委政策趋同工作，确定将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中有关粮价波动，注重小农的农业投资，性别、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决定和建议酌情纳入《全球战略框架》最终草案。

## C. 审查饥饿人数估算方法

26. 委员会欢迎“监测粮食安全”圆桌会议(2011年9月12-13日,罗马)的报告及其所包含的主要结果和建议。委员会特别:

(a) 赞同该文件中所述的关于确定一组主要粮食安全指标的建议及其确定过程,包括制定、通过和宣传国际上接受的标准;

(b) 强烈建议粮农组织改进其营养不足衡量方法,特别关注改进该项方法中所包含的主要数据和参数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c) 大力鼓励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加强其能力开发工作,以加强粮食和农业基本统计工作及具体粮食安全监测系统;

(d) 敦促各国加强本国粮食安全和营养信息系统;

(e) 强调需要更好地整合所有层面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信息相关的所有行动,鼓励为此目的筹集资源;

(f) 建议进一步加强决策者、统计机构、数据提供者之间的对话,以更好地确定粮食安全政策的制定、实施和监测工作的信息需要,并使这种信息需要与此类信息的提供相联系;

(g) 呼吁粮安委秘书处向粮安委会报告关于建议采取的行动的进展。委员会主席团与粮安委秘书处和顾问小组协商后,将根据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可利用资源决定该项报告工作的时机和其他模式。

## 七. 粮安委改革的实施

### A. 议事规则

27. 主席和秘书处介绍了《修订后的粮安委议事规则》(CFS:2011/9 Rev.1),粮安会随后通过《议事规则》。

28. 委员会还:

(a) 委托主席团在粮安委下届例会前就更新本组织《总规则》第三十三条提出建议,然后提交2013年6月粮农组织下届大会,使其与粮安委改革文件及本届会议通过的修订的议事规则相一致,并指出应适当注意改革文件的文本和精神;

(b) 重申改革文件的重要性,该文件应继续作为关于改革后的粮安委状况的主要参考文件,包括对议事规则的解释;

(c) 要求主席团与相关机构协调,进一步分析对粮安委秘书在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之间进行轮换的系统予以实施的模式和要求,包括粮安委秘书需具备的资格和职权范围及报告途径,使粮安委能够在其下届例会上就该事项作出知情决定;

(d) 要求主席团与相关机构协调,对于纳入直接关注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秘书处的模式和要求作进一步分析,使粮安委能够在其下届例会上就该事项作出知情决定。

29. 委员会简要论述了《粮安委议事规则》应进一步加以说明和改进的一些地方,包括主席选举程序,如任期限制(连选连任资格),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以及区域轮换等。同时还应说明主席团成员及候补成员的选举程序。上述改动以及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的修订案均应由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将提交 2012 年举行的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

## B. 基于结果的框架

30. 委员会:

(a) 通过基于结果的框架作为一份动态文件,认识到需要作出改进;

(b) 请秘书处根据自粮安委改革以来作出的承诺,编写一份简要的年度报告,说明利用可获资源实际支付预期费用的情况;

(c) 要求主席团与秘书处合作,使《2012-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基于结果的框架进一步相结合,以便编制更为详细的、明确优先次序的《多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交粮安委第三十八届会议。

## 八. 其他事项

### A. 粮安委关于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的决定的最新情况

31. 委员会:

(a) 批准组织高级别专家论坛的提案,以制定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行动议程;

(b) 同意主席团与秘书处、咨询小组和高级别专家组合作,酌情监督高级别专家论坛的组织方式,并同意论坛成果报告将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c) 批准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就论坛成果开展广泛磋商进程的提案,以提出长期危机国家粮食安全行动议程提案,供粮安委全体会议酌情审议;

(d) 同意主席团在考虑粮安委总体工作计划后，就论坛的具体举办日期做出决定。

#### **B. 加强企业私营部门参与粮安会工作的建议**

32. 委员会认可《私营部门参加粮安会活动的模式建议》(CFS: 2011/Inf. 15)，并对私营部门代表积极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 **C. 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安排**

33. 主席建议第三十八届会议于2012年10月15-20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确切日期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确定。

#### **D. 2012-2013 年主席团成员组成**

34. 委员会选举尼日利亚常驻粮农组织代表 Yaya Adisa Olaitan Olaniran 为粮安委主席，并鼓掌选举以下代表为其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

- 成员：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埃及、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瑞士、美国和津巴布韦
  - 候补成员：亚美尼亚、加拿大、刚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阿曼、斯里兰卡、乌干达和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两名候补成员(待确认)。
-